



函釋查詢

發文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81605131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暨相關法規彙編 110 年 12 月 33 頁

相關法條：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第19條(108.05.28)

主旨：申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遺失補發或污損換發之應檢附文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第 19 條，申請旨揭案件，申請人除繳納費用，並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申請書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各一份，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戳。
- 二、原許可證正本（如係遺失補發，且出具切結書聲明原許可證確係遺失者，得免檢附）。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-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